

國立高雄大學退休作業

I、作業要項表

項目編號	5-06
項目名稱	退休作業
承辦人員	廖家宏 5919154 分機 8902
相關單位	教育部會計處
辦理時間	發生時
注意事項	主計人員函報教育部會計處辦理。
相關法令	一、公務人員退休法 二、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
辦理方式	一、屆齡或命令退休： (一)於屆滿限齡前3個月通知辦理退休申請作業。 (二)應附表件： 1.退休事實表3份。 2.戶口名簿影本2份。 3.所有任職派令影本。 4.除考績升等函外之銓敘部審定函影本。 5.最近3年考績通知書影本。 6.一寸正面半身照4張。 7.存摺封面影本一份。 8.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發給退離人給與人員資料卡1份。 9.其他可併計退休年資之服務證明（含未支領退伍金之軍職年資證明）。 10.退休公教人員志願參與公共服務意願調查表。 11.如屬因公傷殘命令退休者，應加附公立醫院殘廢證明及本校因公傷殘證明書。

	<p>二、自願退休：合於自願退休申請退休人員，由當事人填具退休事實表，連同有關表件提出申請。</p> <p>三、兼辦人事人員審查：</p> <p>(一)退休人員之年齡、任職年資或殘廢程度是否符合退休規定。</p> <p>(二)退休事實表各欄所填資料是否詳細、正確，退休人員有無蓋章及填明退休生效日期及擇領退休金方式。</p> <p>(三)退休事實表歷任職務欄是否依照時間順序填列。</p> <p>(四)退休案件資料是否齊全。</p> <p>四、主計人員函報教育部會計處辦理。</p>
<p>相關表單</p>	<p>一、退休事實表</p> <p>二、學校教職員退休金正、副領據</p> <p>三、退休撫卹基金發給退撫人給與人資料卡</p>

會5-06 退休作業

II、作業流程圖

